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达志科技”）委托，指派王利民律师、李琼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修订稿、《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其修订稿、《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审核函[2022]020248 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及发行人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 一、 根据发行人申报文件，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建设，项目经祁东县发改委备案。请发行人说明募投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是否需要取得其他相关的许可和备案。**

2031010/SLQ/ar/cm/D25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伦敦 LONDON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C38）中的锂离子电池制造（C3841）。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锂离子动力电池制造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之5.2.2新能源汽车储能装置制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为锂离子动力电池，该等产品属于鼓励类项下“十九、轻工：13、锂二硫化铁、锂亚硫酰氯等新型锂原电池；锂离子电池、氢镍电池、新型结构（双极性、铅布水平、卷绕式、管式等）密封铅蓄电池、铅碳电池、超级电池、燃料电池、锂/氟化碳电池等新型电池和超级电容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我国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引导、支持、鼓励并大力推动了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

序号	政策文件	相关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新能源汽车产业要着力突破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和电子控制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推进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化。

2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国发〔2015〕28 号）	第六章：大力推进重点领域突破发展；第 6 节、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即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3	《关于印发〈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装〔2017〕29 号）	加快提升我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能力和水平，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国办发〔2020〕39 号	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许可或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许可或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领湃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已经祁东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的《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备案证明》予以备案。之后，湖南领湃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投资总额、厂房面积、设备采购方案等内容进行了部分调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领湃已取得祁东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22年3月22日出具的《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变更备案证明》。

2. 环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于2020年5月26日出具的《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关于湖南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环评的批复》及于2022年3月28日出具的《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关于湖南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的确认函》，该项目建设已取得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的同意。

3. 能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12月16日出具的《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南新敏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能比电芯项目节能报告审查的批复》，湖南领湃高能比电芯项目节能报告已经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湖南领湃高能比电芯项目的子项目，根据《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访谈，发行人已就湖南领湃高能比电芯项目通过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评估审查，无需单独就本次募投项目办理能评手续。

4. 安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由发行人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安全设施建设无需取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祁东县应急管理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对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访谈、本所律师于湖南领湃发改、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官网进行的公开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湖南领湃不存在因违反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已履行现阶段所需许可或备案程序。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李 琼 律师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